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41113-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11/14
財物名稱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33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洪小姐(臺北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802834@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4626
截止投標	114/12/02 09:30		
開標時間	114/12/02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限公司登記所營業項目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之一者）。 （三）刪除。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 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4年11月14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33地號部分土地(臺北車站東二門外蒸汽火車頭東側空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	底價金額	26,000
附加說明	1.本案底價為每月租金新臺幣2萬6,000元(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僅提供土地，不含現有承租人建置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設備等，並以點交時之狀況為準，現租賃契約至115年1月15日屆滿)，得標人須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並須配合甲方及依法申請相關營業、使用等證照及繳納稅捐。 3.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得標人得於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得標人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10。 4.得標人使用或經營本租賃標的物，所需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		

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

5.得標人使用及管理維護範圍包含本標的及周邊車阻、地磚、花圃、人行道、道路、路緣石及相關附屬設備，並負擔相關費用。

6.本案租賃標的物位於鐵路、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且下方為臺北車站東側地下停車場及甲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營運設施及軌道，得標人設置或拆除任何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其他設施，除須檢附詳細施工計畫予甲方審核外，並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建築法等規定，報請各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方得施工。建築物竣工後衍生之相關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如登記、管理、維護、保養、檢查、水、電費等)、作業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7.得標人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8.得標人於契約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建物或設施，應加保火險。

9.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評估及盈虧之責。

10.餘請詳標租須知、契約樣本及位置圖說。

11.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11/13 16:23